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0)



中期報告
20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何浩昌(主席)

執行董事
林紹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 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黎頌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公司秘書

禰寶華

審核委員會

陳庭川(主席)
張建標
吳沛章

薪酬委員會

陳庭川(主席)
何浩昌
張建標
吳沛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70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

中期業績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83,287	—
銷售成本		(106,345)	—
毛利		76,942	—
其他收益	3	1,127	186
其他淨收入	3	45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04)	—
行政支出		(25,367)	(2,82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753	(2,639)
財務費用	4(a)	(54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210	(2,639)
所得稅	5	948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158	(2,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	(369,767)
本期間溢利/(虧損)		8,158	(372,4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7	(298,456)
—少數股東權益		5,841	(73,950)
本期間溢利/(虧損)		8,158	(372,40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仙	(36.0仙)
持續經營業務：		0.3仙	(0.3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7仙)

第6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3,871	146,858
—投資物業		7,783	7,66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4,600	24,127
		176,254	178,648
在建工程		55	—
無形資產		94,300	98,224
商譽		127,515	1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3,069	1,103
		401,193	401,412
流動資產			
存貨		61,773	57,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618	43,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53	108,531
		181,444	210,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390	70,3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	23,128	20,203
應付股息		—	28,762
應付稅項		1,606	3,671
		88,124	122,997
流動資產淨值		93,320	87,0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4,513	488,4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476	37,709
資產淨值		461,037	450,7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3,068	83,015
儲備		222,675	210,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5,743	293,258
少數股東權益		155,294	157,512
權益總額		461,037	450,770

第6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基金 千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元	公平 價值備 千元	累積虧損 千元	股權		
			預允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0,729	23,481	23,481	-	(542,044)	650,685	158,974	809,6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98,456)	(298,456)	(73,950)	(372,406)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賬目 之匯兌差異	-	-	-	5,087	-	-	-	-	5,087	1,255	6,3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3,015	1,041,726	297	25,816	23,481	23,481	-	(840,500)	357,316	86,279	443,5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1,007	1,065	-	(304)	(833,548)	293,258	157,512	450,7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3	132	-	-	-	-	-	-	185	-	1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317	2,317	5,841	8,158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003	-	1,003	963	1,966
—撥入遞延稅項	-	-	-	-	-	-	(266)	-	(266)	(255)	(521)
轉撥至儲備	-	-	-	-	5,169	-	-	(5,169)	-	-	-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3,978)	(13,978)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賬目 之匯兌差異	-	-	-	9,246	-	-	-	-	9,246	5,211	14,4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068	1,041,858	297	10,253	6,234	-	433	(836,400)	305,743	155,294	461,037

第6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582	38,498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7,158)	—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76)	38,49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28	766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818)	17,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之淨額	(26,866)	56,7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19	132,3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53	18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9,647	12,572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406	176,508
	63,053	189,080

第6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23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賬目者乃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賬目及若干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詳細解釋各項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度賬目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具重大意義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完整賬目所需之全部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根據現已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此制定有關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將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被採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續)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將予生效或可自願性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額外詮釋或宣佈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能斷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賬目將予採納之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與二零零六年度賬目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屬先前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賬目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127,686	—
— 藥酒	16,624	—
— 膏藥、顆粒及其他	38,977	—
	183,28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之前(見附註6)，本集團亦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包含之營業額為3.785億元，乃供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之3.475億元及用電高峰期之附加費3,100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591	13,008
利息收入	536	932
	1,127	13,940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127	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54
	1,127	13,940
其他淨收入		
保險賠款	-	912
租金收入	454	2,316
其他	1	37
	455	3,26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4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65
	455	3,2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543	8,14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45
	543	8,145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06,345	-
折舊及攤銷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133	-
—預付租賃費	279	-
—其他資產	9,016	11
—無形資產	7,06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消耗品成本	-	447,790
折舊及攤銷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	2,094
—預付租賃費	-	1,031
—其他資產	-	44,9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3,308)	(51,33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2,641)	-
	(5,949)	(51,332)
	(948)	(51,332)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9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332)
	(948)	(51,3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續)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文件《粵外經貿加證字458號》，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佛山市稅務局批准享有三年稅務優惠，其所得稅減至12%，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馮了性於本期間按1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27%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因稅率變化對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價值之變化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中反映。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2.88億元出售於興兆環球之全部權益予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

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378,473
銷售成本	(518,042)
毛損	(139,569)
其他收益	13,754
其他淨收入	3,265
行政支出	(11,143)
減值虧損	(279,261)
經營業務虧損	(412,954)
財務費用	(8,145)
除稅前虧損	(421,099)
所得稅	51,332
本期間虧損	(369,76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5,817)
—少數股東權益	(73,950)
本期間虧損	(369,7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31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98,456,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830,152,078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31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39,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830,152,078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295,817,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之830,146,244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9.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電建總公司為中國政府擁有之電建集團公司屬下一個大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沙口合資公司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由於此等關係，有關交易之條款有可能與無關連方所進行的交易不同。

以下為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不包括增值稅)	(i)	-	447,834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ii)	-	4,299
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ii)	-	2,3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續)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六年，由於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方。燃料公司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為2.9964億元。為數1.1635億元之貸款按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該兩年分兩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63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1	1,030
僱用期後之福利	23	36
	1,224	1,066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電建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連同沙口合資公司均在一個現時主要由中國政府及很多政府機關和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國有企業」)參與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附註9(a)所指之交易外，與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電網公司購買及出售電力。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依照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之條款。本集團已確立其購買、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以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該等購買、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視乎交易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考慮到交易可能受關聯方之關係影響，企業之定價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以及任何資料將有助了解該等關係對賬目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下列交易須如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向電網公司購電	3,039	—
向電網公司售電	—	378,47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此乃由於其更接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體系。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藥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電力：在中國發電及銷售電力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183,287	-	-	378,473	183,287	378,473
分部業績	11,516	-	-	(412,954)	11,516	(412,954)
未分配經營收入					89	186
未分配經營開支					(3,852)	(2,82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753	(415,593)
財務費用					(543)	(8,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10	(423,738)
所得稅					948	51,332
本期間溢利/(虧損)					8,158	(372,4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以687,000元及547,000元之成本收購廠房機器及汽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汽車之成本為139,000元)。概無賬面淨值為正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被出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1,189	36,550
其他應收款項	5,429	6,994
	56,618	43,544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於發票日期起三個月內	47,014	33,113
於發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	2,066	1,248
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以上	2,109	2,189
	51,189	36,550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390	70,361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63,390	70,361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即日	23,128	20,203
代表：		
銀行透支	-	30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128	19,894
	23,128	20,2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6.57%計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5.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份 (經審核)	面值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30,146	83,015	830,146	83,0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28	53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674	83,068	830,146	83,015

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 (a) 以下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0元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0元	8,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元	1,500
			10,328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6	10,328	\$0.36	10,328
已行使	\$0.35	(528)	-	-
已失效及註銷	\$0.415	(1,500)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	8,300	\$0.36	10,3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	\$0.35	8,300	\$0.36	10,328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市值為每股0.68元。

本計劃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本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均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福利開支或債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7. 比較數字

由於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主要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富美有限公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產生之行政支出。

18.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擬提呈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尋求股東作出批准。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削減837,876,237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之規定，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22頁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回顧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之投資控股公司興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佛山德眾及馮了性51%之股本權益，及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興兆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出售沙口合資公司80%股本權益之後，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已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轉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有關變動使綜合損益賬包括有關佛山德眾及馮了性之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沙口合資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1.8329億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藥及醫藥產品銷售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根據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過往記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

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為775萬港元。財務費用為54萬港元。所得稅為95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支出5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595萬港元)。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因二零零八年之稅率變動而產生。故此，本期間溢利為816萬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232萬港元，包括本公司之企業支出和匯兌差額376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表現回顧(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3.7847億港元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售電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發電之主要經營支出為燃油成本，該成本處於較高水平，因而導致經營虧損。

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為4.1295億港元(包括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2.7926億港元)。財務費用為815萬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為5,133萬港元。故此，本期間虧損為3.6977億港元。

市場回顧

中國之中藥及醫藥產品

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持續穩定發展，隨著個人收入增加、普羅大眾消費能力上升以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們越來越關注健康，願意在醫療及保健服務方面花費更多的意欲有所提高。鑒於中國社會日漸人口老化，再加上中國城市人口對藥品及醫藥服務消費增加反映出對健康日益關注，管理層認為對醫療及醫藥產品將會有強勁需求，因此管理層對中藥及醫藥產品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另一方面，預期在多輪價格戰之後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佛山德眾及馮了性將加倍努力開發中國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增強其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續)

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及售電

雖然由於廣東省經濟持續強勁增長而帶動佛山市之電力需求亦持續上升，但由於燃油價格飆升，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經營環境仍極為艱難。此外，在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當局之嚴格措施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仍不具彈性，導致調升上網電價、徵收燃油成本附加費及當地政府補貼延遲。因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發電業務及本公司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出售虧損業務，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佛山德眾及馮了性51%之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沙口合資公司80%之股本權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代表收購後之數字。故此，財務分析將主要集中於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撥付其經營資金。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716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達1,753萬港元，主要為期內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達4,082萬港元，主要為佛山德眾及馮了性過往股東與少數股東所議定支付之股息。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自期初之8,992萬港元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6,305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達1.814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6億港元)。流動負債為8,812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億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2,31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萬港元)。流動資金盈餘淨額合共9,332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7萬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上期之1.71微升至2.06。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達3.057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6億港元)。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僅為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類別之長期貸款，但有2,313萬港元之短期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短期銀行貸款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分別為7.57%及6.89%。

銀行信貸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承諾銀行信貸額度合共2,31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9萬港元)，已提取其中2,31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9萬港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5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除暫時銀行透支餘額外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或承擔銀行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內部個別公司之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屬相同之貨幣計值，故彼等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其匯率波動風險較為有限，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941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計劃主要包括薪金及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475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6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削減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837,876,237港元，惟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相關事宜；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院指令文本連同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及
- (iii) 取得本集團所有貸款人就削減股份溢價賬而作出之所有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召開，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837,876,237港元於會上獲正式通過。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即使削減股份溢價賬已生效，也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發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附註2)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持 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何浩昌	—	6,117,079 (附註1)	4,200,000	10,317,079	1.24
司徒民	—	—	3,800,000	3,800,000	0.46
陳庭川	828,000	—	—	828,000	0.10
吳沛章	528,000	—	300,000	828,000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何浩昌先生持有50%權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何浩昌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出售其於敏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2. 該等為按購股權計劃授與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下文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期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百分比
					(%)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 1)	—	—	37.92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 1)	—	—	37.92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 2)	—	—	—	34.93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 2)	34.93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 2)	—	34.93

附註：

- 該等315,000,000股股份為佛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基於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所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個人權益的身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所持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之購股權	期間 已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 使當日之 每股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可行使之期間						購股權	之購股權
何浩昌(N)	4,200,000	30/7/2002	30/1/2003 - 29/1/2008	0.35	-	-	0.33	-	4,200,000
司徒民(E)	3,800,000	30/7/2002	30/1/2003 - 29/1/2008	0.35	-	-	0.33	-	3,800,000
李鋒(E)	1,500,000	22/5/2003	22/11/2003 - 21/11/2008	0.415	-	(1,500,000)	0.395	-	-
吳沛章(I)	828,000	25/7/2002	25/1/2003 - 24/1/2008	0.35	(528,000)	-	0.345	0.68	300,000
總計	10,328,000								8,300,000

(N) 非執行董事

(E) 執行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2. 期內，828,000股購股權中的528,000股購股權已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沛章先生以每股行使價0.35港元行使。於八月，結餘300,000股購股權亦由吳沛章先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有關發售函件以每股行使價0.35港元行使。
3. 期內1,500,000股購股權已因李鋒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失效/註銷。
4.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5. 市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或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債券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除外。何浩昌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何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主席。於同日，林紹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何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整個期間，董事會成員間已按職權分立之原則行事以達致職權平衡，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就董事會上提出之問題作出建議。董事會於未來將保持此一作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何浩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為何浩昌先生；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